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7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91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2,616,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6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55,598.8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 [2022] 验字第 900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748,9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86,455,598.88
	合计	948,900,000.00	786,455,598.88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科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8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91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2,616,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6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55,598.8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 [2022] 验字第 900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748,9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455,598.88
	合计	948,900,000.00	800,000,000.00	786,455,598.8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欧科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欧科亿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

●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欧科亿切削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科亿切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欧科亿切削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欧科亿切削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科亿切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91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2,616,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6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55,598.8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 900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情况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748,9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455,598.88
	合计	948,900,000.00	800,000,000.00	786,455,598.88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A 研发厂房 118-c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刀片、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铣刀、孔加工刀具、丝锥、金属陶瓷刀片的研发、加工、销售；工具系统、模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的财务情况

欧科亿切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268,994,871.51	74,782,309.77
净资产	109,088,221.93	74,618,678.6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529,923.18	-481,321.35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欧科亿切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欧科亿切削进行增资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直接汇入欧科亿切削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完成后，欧科亿切削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欧科亿切削的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进行增资，系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欧科亿使用募集资金向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欧科亿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067,222.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147.45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 号），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2,616,3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6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455,598.8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天运[2022] 验字第 9006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情况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748,9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455,598.88
	合计	948,900,000.00	800,000,000.00	786,455,598.88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28,067,222.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数控刀具产业园项目	600,000,000.00	228,067,222.16	228,067,222.16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791,147.45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147.45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58,369.61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067,222.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147.45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2]核字第 9038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欧科亿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 [2022]核字第 90384 号）；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8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9 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2,616,306